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人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43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人豪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232公克、0.113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

（一）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

傾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71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
(二)、而該案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驗，結果各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連珮涵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報告	鑑定結果	相關案號
1	白色透明結晶1包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。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232公克）。	110年度毒偵字第751號。
2	白色透明結晶1包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書。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113公克）。	112年度毒偵字第1271號。